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履歷.....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神州數碼控股」	指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或證券，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並作為非官方譯文載於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倘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除上述者外，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執行董事：

劉軍(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

劉小東(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凡生

林德緯

邢景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張天偉

祁燕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路28號院1號樓

遠洋星帆廣場·北苑

3層302單元(郵編10017)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或證券(庫存股份(如有)不計入已發行股本的計算)。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有關發行授權及上述延期的更多資料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09,931,119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261,986,223股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延期項下的有關權力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任何權力。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庫存股份(如有)不計入已發行股本的計算)。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選擇，可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採用框架(i)允許以庫存形式持有購回的股份及(ii)管理庫存股份轉售。上市規則作出此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規定、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而定。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得投票表決上市規則規定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支付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倘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130,993,111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郭凡生先生、林德緯先生及張克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一職。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人士乃參考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及董事重選連任的輪值週期選定。提名委員會在審慎考慮本公司需要及情況(包括戰略及目標、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整體組成及平衡(包括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性別、背景、服務年限等各方面的多元性))後,對重選董事進行審議及評估。提名委員會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退任董事已於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就其重選事項放棄討論及投票。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各自:(i)根據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能力、經驗和資歷、聲譽、誠信、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過往出席會議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情況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以及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載列之準則審視及評核各退任董事的合適性;(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分第B.2條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審視及評核;及(iii)審視及評核張克先生(建議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以下概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及評估的若干特定主要因素:

- (i) 郭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其人脈、經驗及對行業的了解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真知灼見;
- (ii) 林先生是法律領域的專家,擁有逾25年經驗。其對中國大陸的監管環境有深入的專業知識及了解,這使其能夠監控本集團的監管及合規事宜。
- (iii) 張先生於任期內一直對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憑藉其在商業、經濟、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的卓越專長及知識,張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見解,並以其多元化及專業的角度監督本集團的戰略及表現。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張先生在董事會任職逾九年，但憑藉其廣泛的知識及專長，張先生繼續展示其獨立判斷能力。這些因素，加上其多年來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了解，使其能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持有任何權益。除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擔任職務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代表任何與股東整體利益不一致的實體。據本公司所知，張先生並無依賴本公司給予的薪酬，亦無在財務上依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自獲委任以來，張先生每年均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的任期並無影響其獨立性，並相信張先生能夠公正及獨立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該等退任董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同意其意見，並認為建議重選之各退任董事可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創造多元性，且彼等參與董事會對本集團尤為寶貴。董事會認為，重選這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上述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決議案之所需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09,931,119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0,993,111股股份。庫存股份(如有)不計入已發行股本的計算。

進行購回之原因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可因應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行使。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倘於建議購買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過去各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50	0.142
五月	0.230	0.181
六月	0.275	0.120
七月	0.200	0.120
八月	0.210	0.141
九月	0.198	0.154
十月	0.270	0.153
十一月	0.200	0.141
十二月	0.200	0.1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90	0.163
二月	0.240	0.171
三月	0.201	0.17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2	0.13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TGDL」)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本身或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於253,671,9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9.37%。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TGDL由神州數碼控股間接控制。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持股情況均無變動，倘於購回授權獲全面獲行使後自其他第三方購回130,993,111股股份，則TGDL之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2%。在此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致令一名(或一組)股東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進行之股份購回事項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於結算任何此類購回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如有)。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項下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郭凡生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69歲，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擔任本公司主席。

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創辦本集團，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郭先生現擔任北京內蒙古企業商會會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郭先生在中國北京一間國有商業信息公司擔任經理。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郭先生出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下屬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之聯絡辦公室及行政辦公室主任，並為中國西部開發研究中心副主任。郭先生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出任內蒙古自治區政府之高級官員。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授中國人民大學之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於57,749,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郭先生實益持有之2,088,000股股份以及創辦人郭凡生先生可影響受託人行使酌情權方式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所持55,661,015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確認其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郭先生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將自動重續，除非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條款另行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金、袍金或花紅，亦無權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金、袍金或花紅。

林德緯先生

林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法律行業累積約25年經驗，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多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於二零零一年，林先生在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起，林先生在廣東粵高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28)的非執行董事，此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獲頒發中國的律師資格證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將自動重續，除非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條款另行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金、袍金或花紅，亦無權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金、袍金或花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確認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克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長及創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經濟學。彼於經濟、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多多年經驗。張先生曾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司法鑒定業協會監事長。張先生現為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788)之獨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其任期其後將延續。張先生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每年人民幣250,000元的酬金。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50,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確認其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的獨立性不受其任期長短的影響。另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重選董事」一節。

其他資料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輪值告退、重選及／或罷免。

建議重選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考慮個人的職責及責任、個人表現及資質、本集團的表現及情況以及當時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各建議重選董事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且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茲通告慧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28號院1號樓遠洋星帆廣場•北苑3層302單元(郵編1001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郭凡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德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20%，惟依據下列各項除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本決議案(若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發生任何合併或分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可予調整)須受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適用規則及規定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按低於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價格發行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及規定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有許可)；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在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事宜或作出其他安排。

任何對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證券的提述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在其條文的規限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不計入已發行股本的計算。」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規定及經不時修訂之股份回購守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10% (若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發生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庫存股份不計入已發行股本的計算。」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藉加入一筆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數目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10%)，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庫存股份不計入已發行股本的計算。」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group.com)。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上要求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擬於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8.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即會議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9. 本會議為實體會議。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本公司或會因公共衛生或其他考慮因素而須更改大會的安排。股東應定期自行評估出席實體大會之潛在風險及應否出席實體大會。儘管本公司建議並盡力實施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惟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若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會議，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郵箱ir@hcgrou.com。